

水區域一併納入台北市，以符合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，於 1977 年成立，為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。除了供應自來水，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也是其工作之一。其供水區域為臺北市、新北市三重區、新店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。

二、新店全區即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，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臺北市政府，故新北市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日前的自來水鉛管問題，如今調整水價等，在在顯示違反憲政體制下民意機關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體制設計。

三、依據〈地方制度法〉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，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。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(一)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。(二)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。(三)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。(四)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。並無明文規定「管理和調配水資源」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。是以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〉第七條規定「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，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。」顯有違反〈地方制度法〉之虞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 陳雪生  
連署人：賴士葆 江永昌 林德福 盧秀燕 蔣萬安  
費鴻泰 林麗蟬 李鴻鈞 許毓仁 簡東明  
曾銘宗 馬文君 張麗善 陳宜民 徐榛蔚  
鄭天財 周陳秀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繼續處理復議案。進行第一案。

一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5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委員林為洲、陳學聖等人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5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「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之院會決議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 陳學聖  
連署人：黃昭順 陳雪生 廖國棟 蔣乃辛 鄭天財  
呂玉玲 柯志恩 徐志榮 陳宜民 徐榛蔚  
簡東明 江啟臣 林麗蟬 陳超明 李彥秀  
曾銘宗 賴士葆 馬文君 顏寬恒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16 分）